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3-85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迪投资	股票代码	0006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珺	刘国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1201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1201	
电话	13641323242	13641323242	
电子信箱	wujun@zdinvest.com	liuguochang@zdinves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1,884.52	406,128,931.84	-9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68,761.75	-63,316,572.56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56,175.15	-58,765,473.39	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32,020.00	86,219,895.41	-14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7.62%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1,232,817.91	2,308,113,905.83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820,976.90	571,797,497.41	-8.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7%	71,144,800	0	--	--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	7,176,000	7,176,000	--	--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6,011,771	0	--	--
刘文胜	境内自然人	1.92%	5,759,607	0	--	--
刘杰	境内自然人	1.07%	3,202,429	0	--	--
任耀勇	境内自然人	0.93%	2,782,900	0	--	--
吴波	境内自然人	0.71%	2,123,600	0	--	--
李世龙	境内自然人	0.70%	2,100,000	0	--	--
李深秋	境内自然人	0.55%	1,649,500	0	--	--
左惠林	国有法人	0.51%	1,531,996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10名股东中: 1、前10名股东中的2、3名股东同时直接或间接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控制; 2、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 1、境内自然人股东刘文胜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57,307股,同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759,607股。 2、境内自然人股东李深秋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8,500股,同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1,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49,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降低贷款利率,获得房地产项目所在地政府"保交楼"资金支持等措施,进一步减轻了资金、利息压力;在新业务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展开对新业务的研究工作,对重点关注行业进行考察。2023年半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一)进一步降低房地产项目债务风险

为减轻地产项目利息压力,经与三峡银行协商一致,于2022年底,对中美恒置业贷款事项进行调整,贷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年化贷款利率降低至8.5%。2023年上半年度,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再次将年化贷款利率降低至7%。

(二)继续推动房地产项目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达州绵石、达州中鑫与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协议,由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总额为22,26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同时,达州中鑫、达州绵石以下属不动产为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向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2,260万元,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后三年。

(三)做好新形势下新业务的研究工作

在新业务开展方面,以年度经营计划为指导原则,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两大行业领域,对行业特点、发展情况做深入研究,为公司新业务未来的实际开展积累必要的储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重庆市、四川省达州市,各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开发情况具体如下:

"中迪·花熙樾"项目为达州中鑫在四川省达州市进行的房地产住宅项目,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销售签约390.02㎡,实现签约金额198.26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预售房产尚未达到完工交付条件。

"中迪·绥定府"项目为达州绵石在四川省达州市进行的房地产住宅项目,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销售签约2,073.07㎡,实现签约金额1,125.68万元,完成结算面积152.94㎡,实现结算金额75.84万元。

"两江·中迪广场"项目为中美恒置业在重庆市开发的商业项目,包括公寓、商业部分。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协商一致,对中美恒置业贷款降低了年化利率。该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寓部分累计完成销售签约9,216.90㎡,累计结算面积9,009.67㎡;项目商业部分累计完成销售签约14,568.83㎡,累计结算面积14,100.22㎡。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不适用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不适用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四川省达州市	中迪·绥定府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叶家湾社区	住宅	100.0 0%	2018年8月	部分完工交付,余设其建中	部分完工交付,部分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91, 668.50	247, 500.00	0.00	55, 248.93	190, 000	125, 611.21
四川省达州市	中迪·花熙樾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叶家湾社区	住宅	100.0 0%	2018年11月	部分完工交付,余设其建中	部分完工交付,部分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71, 685.74	250, 900.00	0.00	169, 739.75	180, 000	161, 634.75
重庆市	两江·中迪广场	重庆市新两江新区宜奥商圈核心区域	商业	100.0 0%	2018年9月	部分完工交付,余设其建中	部分完工交付,部分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41, 286.00	102, 828.92	0.00	56, 076.24	150, 000	110, 362.78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四川省达州市	中迪·绥定府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叶家湾社区	住宅	100.00 %	247, 504.84	239, 696.01	47, 645.30	2, 073.07	1, 125.68	37, 413.57	152.94	75.84
四川省达州市	中迪·花熙樾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叶家湾社区	住宅	100.00 %	250, 900.09	235, 502.16	232, 972.05	390.02	198.26	169, 363.24	0.00	0.00
重庆市	两江·中迪广场	重庆市两江新区宜奥商圈核心区域	公寓	100.00 %	9,141.63	9,216.90	9,216.90	0.00	0.00	9,009.67	0.00	0.00
重庆市	两江·中迪广场	重庆市两江新区宜奥商圈核心区域	商业	100.00 %	93, 687.29	130, 599.97	14, 568.83	0.00	0.00	14, 100.22	0.00	0.00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不适用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459,528,453.00	7%	459,528,453.00			
非银行类贷款	90,000,000.00	11.5%	90,000,000.00			
合计	549,528,453.00		549,528,453.00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2023年上半年度,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略有下降,房屋新开工面积、销售面积以及地产企业资金到位情况均呈现减少的趋势,房地产市场整体体现低迷状态。2023年2-3月期间,部分热点城市房地产市场火热,前期所积累的需求集中释放,虽然多数城市取消了部分限制政策,但后续鉴于政策支持力度不足,导致在临近半年度期间房地产市场热度下降。

在已过去的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多举措缓解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压力。首先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沟通,实现了部分贷款的降息、延期;同时,借助支持性政策获取了"保交楼"资金;并且大股东也为项目开发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在新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加快新业务的拓展速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3-8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珺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3-8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1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3-86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确保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四川赛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赛银")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10%,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鉴于四川赛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鸿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巨匠兴恒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珺持有四川赛银99%的股权。故,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赛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9月26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吴珺。

6、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033号6栋1层附17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自然人吴珺持有四川赛银99%的股权,自然人贾小平持有四川赛银1%的股权。

9、四川赛银实际控制情况

自然人吴珺持有四川赛银99%的股权。故,自然人吴珺为四川赛银实际控制方。

10、关联关系

四川赛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润鸿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巨匠兴恒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珺持有四川赛银99%的股权。故,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

11、四川赛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主要内容

四川赛银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为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10%,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接受四川赛银财务资助,相关财务资助利率在参照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

本次公司接受四川赛银财务资助的事项,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珺及其控制下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586.8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已收到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接受四川赛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事项,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项能够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确保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3-8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远程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远程会议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远程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远程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远程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30日。

凡2023年8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远程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31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佳龙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4、股东如选择现场会议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3年8月31日上午9:30—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股东如选择远程通讯方式参会,可持上述证件在2023年8月31日上午9:30—下午16:30时间内,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提供相关材料,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提供腾讯会议的会议号等信息,获得远程通讯会议相关信息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股东代理人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移动端或PC端参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联系电话:13641323242。

3、联系人:吴珺、刘国长。

4、电子邮件:liuguochang@zdinvest.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项能够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确保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30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司尔特	股票代码	002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昌昊	张苏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电话	0563-4181590	0563-4181525	
电子信箱	GARIONWU@QQ.COM	setzsm@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8,038,529.20	2,991,282,862.69	-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316,332.09	491,120,896.57	-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850,077.29	471,465,068.58	-7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558,505.99	416,213,791.07	-14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7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8	-7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10.88%	-8.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46,680,384.77	7,415,707,287.17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2,633,238.76	5,306,729,877.00	-0.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3%	182,050,800.00		质押	179,530,000.00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70,870,000.00			
金国清	境内自然人	2.88%	24,560,000.00			
陈火林	境内自然人	2.31%	19,701,850.00			
陆仁宝	境内自然人	1.02%	8,732,500.0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02%	8,707,133.00			
徐亚运	境内自然人	0.93%	7,906,563.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定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6,918,223.00			
黄燕	境内自然人	0.79%	6,755,700.00			
杨六明	境内自然人	0.75%	6,4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宁国农资公司与产业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农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产业控股司尔特无限售流通股17,953.00万股。2、金国清先生为宁国农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国农资公司持有公司8.30%的股权;金国清先生还直接持有公司2.88%的股份。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自然人陈火林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701,850股。 2、自然人陆仁宝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32,500股。 3、自然人徐亚运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06,563股。 4、自然人黄燕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55,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国全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2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1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57%;实现营业利润1.6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1.19%;实现利润总额1.6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0.21%;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66.47亿元,较期初下降10.37%;归属于上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2.73亿元,较期初下降0.64%。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开阳县人民政府拟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阳县人民政府拟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6日在安徽省合肥汇金大厦26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3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阳县人民政府拟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开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或"本公司")拟签订《开阳县人民政府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并就协议中未尽事项拟签订《开阳县人民政府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磷氟新材料矿化一体化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贵州省开阳县投资建设磷氟新材料矿化一体化产业园项目,总规划投资约45亿,建设内容包括300万吨/年永温绿色矿山建设和明泥湾矿建设、30万吨/年湿法磷酸(P2O5)、20万吨/年净化磷酸及10万吨/年磷系新能源材料、2万吨/年氟系新材料、20万吨/年新型高效肥、90万吨/年磷石膏充填及其配套项目,分期建设。预计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45亿,税收约7.5亿。

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7.3亿,包括15万吨/年湿法磷酸(P2O5)、10万吨/年净化磷酸、1万吨/年氟盐及配套工程、明泥湾矿建设(包含选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15亿元(化